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70號

原告 吳素麗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告 趙高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極可能為詐騙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齡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3月3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元致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前開金額之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02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7 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提出LINE對話記錄截  
08 圖及匯款明細為證，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9 度偵緝字第0000-0000號、第36713號、第42342號起訴書附  
10 卷可稽，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11 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2 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  
13 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  
14 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  
15 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  
16 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6 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113年9月30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1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因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應由被告負  
06 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陳紹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涂震宇